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

國會研究室中，助理們盯著立法院閉路電視系統，觀賞早上國是論壇每位立委的表現。那天是母親節，很多立委都祝天下所有母親「母親節快樂」，也有不少立委以「台灣，我的母親」為題批評時政。突然，一位立委捧著一束康乃馨，「我想為全天下的母親唱一首歌」，立委清清喉嚨，「母親，像月亮一樣，照耀我家門窗……」，她將整首歌唱完，旋即，電視新聞出現了轉播。

一位學者型、形象良好的立法委員的委員會質詢結束，走回國會研究室，研究室中的助理向他提及另外一個委員會發生肢體衝突的事件。「哎呀！我應該去那個委員會的！」該委員打趣地說：「以我的形象如果被打，多有戲劇張力，一定上得了新聞。」

—研究者國會觀察

誠如英國傳播學者 Brian McNair (1995 / 林文益譯, 1997: 200) 所言，今日的政治已經進入媒介時代：「當政治人物與媒體彼此越來越密不可分時，政治已經不只是勸服的技术，更是表演的技术。」Ralph Negrine (1994 / 蔡明燁譯, 2001: 209) 則強調媒介政治中電視的影響力，他指出政治人物的許多演講是為了電視之故而特別安排，各種走動和亮相的機會，也是為了捕捉電視攝影機的鏡頭而刻意設計，甚至連領導人也必須針對電視媒介的需要而受到塑造，於是電視改變了領導人的要件、政治人物與經理階層的工作與要務，以及政治傳播的本質，特別對於現代選舉活動而言，已必須變成「全然且真正的電視活動」。

新聞媒體在報導社會事件時，不可能毫無取捨，而是以其「新聞框架」來「選擇」、「重組」事件，將「客觀真實」轉化為「媒體真實」（臧國仁，1999；翁秀琪、許傳陽、楊韶彧、蘇湘琦、葉瓊瑜，1997）。而在媒介政治時代，電視媒體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值得被單獨提出來探討，在於電視與其他平面媒體不同的性

質，以其新聞框架再現出來的真實可能與其他媒體呈現不同的樣貌。布赫迪厄（Bourdieu, 1996 / 蔡筱穎譯，2000）認為，電視上的影音一閃即逝，觀眾不容易在短暫的時間中進行深度的思考，於是為了使人們能在極其有限的時間內快速思考，電視媒體傾向選擇戲劇化、引人注目的事件，政治議題也是如此，需以「煽動性的簡單化方針」將其趣味化。再者，除了一閃即逝，電視媒體有聲有影的特質，使其更需注重畫面及感官刺激的呈現，Graeme Burton（2000）則說明電視新聞由畫面所引導是一件不言可喻的事，他指出畫面的取得與品質決定了某個東西是否會出現在電視新聞中，「畫面的力量成爲了一種新聞價值」（p. 120）。他同時認為電視新聞強調戲劇性，原因在於「故事」的本質，無論是對於電視新聞或戲劇的製作人而言，建構故事來吸引觀眾的企圖並無基本上的差別（p. 122）。

至 2003 年止，台灣有線電視普及率已達 84.6%；加上無線電視，電視媒體的影響力甚高。¹因此，台灣的政治人物在媒介的時代，自然十分在乎於電視媒體上的表現。雖然電視的普及率高，但是對政治人物而言，爭取電視媒體曝光的機會卻也不容易。Schnur（1999）認為，新聞媒體事實上發現了閱聽眾政治冷感的事實。爲了達到商業媒體獲利的目的，媒體提供的事件新聞中只有非常小部份的新聞是與政治或政府有關的。因此，很多的政治人物都一起搶食那一小片的媒體曝光機會。以致於政治人物必須竭盡所能，迎合媒體喜好，以求在激烈的媒體版面競爭中脫穎而出。

電視媒體的影響力、強調影音與戲劇性的特質，以及爭取在其上曝光的競爭激烈，交織出政治傳播過程中，政治人物的行爲與媒體再現的特殊景觀。美國自 1790 年，眾議院才公開其進行過程，新聞界得以在報紙上報導，1793 年參議院也跟進；但是廣播電視業者則是到了 1970 年代後，才得以實況報導委員會的進行，至於議事辯論的狀況，1979 年眾議院才同意電視轉播，參議院則在 1986 年

¹ 見交通部電信總局網站「有線電視普及率」
<http://www.dgt.gov.tw/chinese/data-statistics/11.3/annual-report-92/Cable-TV.shtml>

始有電視轉播C-SPAN2 進駐。²而美國國會開放電視媒體採訪後，也改變了國會運作的方式，電視對國會議員的報導增加，有助於議員知名度的建立，因此在有電視轉播的集會中，議員會更力求表現（彭懷恩，2002）。國外相關的實證研究（Mixon, Hobson, & Upadhyaya, 2001; Mixon, Gibson, & Upadhyaya, 2003）也發現，美國國會電視轉播C-SPAN與C-SPAN2 的出現造成國會議員行為的改變，使得會議增長且冗長辯論的使用增加。

台灣則是從 1989 年增額立委改選至 1992 年立委全面改選之後，立法委員角色的重要性顯著提昇，經歷凍結省議會及廢除國民大會後，立法院成為政治運作的主要場合；而 2000 年經歷第一次政黨輪替，使得立法委員成為政黨內權力領導成員。權力中心的轉移，使得媒體紛紛將焦點轉移至立法院（黃偉俐，2004），是否一如美國電視轉播造成國會議員行為改變的情形，則是我們可以觀察的。

研究者於立法院擔任國會助理期間發現，每逢國是論壇、質詢或舉辦記者會時，各國會辦公室總忙著製作海報、投影片，甚至準備道具、構思服裝、肢體動作，設法吸引媒體，特別是電子媒體的注意；並且除了這些較為「溫和」的表演行為外，也不乏較為「激烈」的演出。從近二十年前第一屆增額立委朱高正跳上主席台大罵老賊後，時至今日，立法院粗話、打架等肢體動作演出便不曾停止；³亦有觀察指出，1989 年增額選舉之後，立院與媒體的共生體系演變得越來越紛亂，甚至可以用「走調」與「荒謬」來形容（李明軒，2001）。由於立法院內設有會議實況閉路電視系統，只要在各國會辦公室內便可收看除秘密會議外的各項公開議事運作，研究者觀察亦發現，整體而言，在開議期間每日為數眾多的各項

² 彭懷恩（2002: 170）指出 1981 年參議院多數黨領袖貝克有意應允參議院的辯論情況，但仍遭多數議員反對，原因可能在於害怕民眾對國會中必須有的妥協無法接受；不過美國國會轉播二台 C-SPAN2 仍在 1986 年進入參議院，實況轉播議事情況（Mixon, Gibson, & Upadhyaya, 2003）。

³ 2003 年 11 月份，發生立法院國防委員會與全院聯席會開會議程鬧雙胞，造成立委郭榮宗、鍾紹和、郭玟成、黃宗源、林重謨等人打成一團，以及民進黨立委林重謨，影射批評同黨立委朱星羽不專業，朱星羽跳上質詢台與林重謨發生拉扯（范凌嘉，2003 年 11 月 7 日）；2004 年 5 月立法院亦爆發朱星羽及賴清德肢體衝突等情事（林河名，2003 年 5 月 8 日）；2004 年 10 月，甚至爆發立委互丟水杯、便當、議事錄的情形（林敬殷，2003 年 10 月 27 日）。

質詢及法案審議流程中，似乎只要發生較為嚴重的衝突場面，或是特殊、具戲劇性的言論、肢體動作或表情等，便較容易受電視媒體報導。這樣的觀察及預測成爲當時國會辦公室助理同仁間的一種「遊戲」，預測似乎也有一定程度的準確。另外，有時某委員會發生上述立委特殊的問政行爲時，記者們常互相告知有「精采的」事件發生，而趕緊前往捕捉畫面進行採訪……。這些國會新聞媒體與立委的特殊互動現象，事實上過去已有不少類似的觀察。不過雖然批評新聞記者偏好報導或渲染立法院衝突與煽色腥的論點繁多，但「不是鮮少提出實際資料佐證，就是缺乏比較的架構」（陳志杰，2002: 5），使得我們對於電視新聞對於立法委員的報導，只能停留在一般的印象中，較難根據實際實際資料來進行更深入的探究。

當然，對於政治人物在與媒體互動的過程中，如何才能容易被媒體報導，不僅只有因爲政治人物使用各種衝突性、戲劇化的語言及動作；在過去的研究中，大致而言歸納出幾種因素，包括政治人物本身的權力位階高低、政治與傳播創意、語藝及戲劇能力、與其他政治人物或記者協調的能力、資深程度、幕僚人數、民意基礎等（McQuail, 2000; Steyrer, 1998; Sheafer, 2001; Weaver & Wilhoit, 1980）。黃偉俐（2004）以 Weaver 與 Wilhoit（1980）發展出來的「機會結構」來探討立法委員的報紙新聞媒體能見度影響因素，發現「機會結構」中「立委類型」（不分區或選區立委）、「助理人數」與「資深程度」和媒體能見度之間並無顯著關聯，機會結構中只有「領導能力」——有無擔任黨團幹部、有無擔任黨職與媒體能見度呈正相關；另外立委與記者互動頻率愈頻繁、召開記者會的次數愈多，亦愈易出現於媒體。然而該研究的分析文本爲報紙，且對於立委召開記者會的「次數」作爲分析因素，卻忽略了其「型態」。觀察國內對於國會相關的政治傳播研究，常以報紙作爲探討的對象，未針對電視媒體的特殊性質，分析政治人物與電視媒體的互動是否反映了電視媒體重視戲劇性、衝突性、影音效果的特質。因此令人好奇的是，在電視新聞媒體中，立委新聞的播報是否傾向戲劇化與衝突性言行的呈現？如果有，那麼這又是如何發生的？本研究之研究目的之一，

即在描繪立委電視新聞之再現之方式，並了解其背景脈絡及原因。

在民主國家中，國會議員、媒體記者與社會大眾之間的關係與互動品質，被視為一項重要的民主化指標（彭芸，1992）。Ferejohn 與 Kuklinski（1990；轉引自陳志杰，2002: 33-34）指出，由於社會大眾擁有的資源有限，尋求資訊的成本又過高，因而使得其國會議員之間，一直存有「資訊不對稱」的問題，因此記者應當發揮監督、篩選公共資訊釋放的功能。然而電視媒體再現國會及立委的結果，若多著重立委表面的花俏動作，將多少阻礙了民眾藉由電視深入了解政策、公民參與的機會。對於媒體總是播報政治人物捏造、排演的「假事件」，許多學者對其影響也多所負面批評（Burton, 2000；McNair, 1995 / 林文益譯，1997）。這些批判性的觀點也使得國內電視媒體如何再現立委戲劇化、衝突性言行的研究更顯重要。本研究之另一研究目的，亦盼藉由對此現象的了解，反省國會電視新聞媒體的角色與定位，幫助吾人對國會新聞走向的思考。

第二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架構

從上述討論可以知道，媒介政治時代中電視的影響力往往被特別關注，同時，電視亦有別於其他平面媒體的性質，更強調戲劇性、簡單化、影音效果及感官刺激，這些不同的特質使得在政治傳播中獨立探討「電視」領域成為必要。回顧美國國會新聞歷史，在電視媒體進入國會殿堂後，改變了國會運作的方式，其一便是議場成為秀場，議員更加重視個人形象的展現，而國內也有類似的觀察，卻欠缺實際資料的佐證，相關的研究也較缺乏電視媒體的分析，以及針對電視媒體特性，立委新聞是否傾向語藝及戲劇能力呈現的探討。

故此，本研究欲探討電視新聞媒體如何再現立法委員？電視處理立委相關新聞時是否傾向呈現其戲劇化、衝突性之言行？以及不同的政治情境中，電視新聞媒體再現立委言行的方式是否會有不同的變化？另外，本研究欲進一步探討現象

面背後形成的過程及原因，不同型態的立法委員如何發展不同的媒體策略？電視新聞記者在採訪國會新聞時如何評價立委的表演行爲？以及立委與記者間呈現何種權力關係樣貌？